

**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**  
**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**

**沙田至中環線**

**批准暫時封閉南角道、太子道西、世運道和宋皇臺道路段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：-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太子道西及衙前圍道的部分南角道路段，以及介乎太子道西與南角道交界處以東約 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太子道西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8/0013/4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粉紅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德高道及幸運道的部分世運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10/4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宋皇臺道與北帝街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以及介乎宋皇臺道與幸運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00 米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10/4 號圖則上均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 月 18 日